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0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3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66.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8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17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2元/股。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1月31日。

(二)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9.48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32元。

(三)授予数量:授予股票期权1,566.50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2,176.50万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五)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授予分配情况:

1、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授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获授数量(万份)	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686人)	1,566.50	91.26%	1.19%
预留	150.00	8.74%	0.11%
合计	1,716.50	100.00%	1.31%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鹏	董事长、总裁	150.00	6.45%	0.11%
2	张扬	董事、副总裁	150.00	6.45%	0.11%
3	岳勇	副总裁	110.00	4.73%	0.08%
4	林天德	副总裁	50.00	2.15%	0.04%
5	赵明	副总裁	30.00	1.29%	0.02%
6	董晔	财务总监	30.00	1.29%	0.02%
7	张海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40.00	1.72%	0.03%
8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687人)		1,616.50	69.48%	1.23%
预留			150.00	6.45%	0.11%
合计			2,326.50	100.00%	1.77%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有效期: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八)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未申请行权或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未申请解除限售或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九)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1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十)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分数段	80分(含)以上	80分以下
个人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得分(考核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已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31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80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4个月、26个月、38个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各行权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80%、20.95%、22.70%(深证成指同期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4742%(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美容护理-个护用品-生活用纸"年化股息率)。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1,566.50万份,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5,687.04万元,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依据行权安排分期摊销,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5,687.04	2,925.64	1,827.07	786.51	147.82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公司已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31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76.50万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80元/股,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14,103.72万元,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依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4,103.72	7,447.48	4,497.85	1,824.35	334.04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总体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9,790.76	10,373.12	6,324.93	2,610.86	481.85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筹资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根据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3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66.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8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17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2元/股。

九、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3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66.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8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17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2元/股。

(二)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2023年1月31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66.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8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17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2元/股。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中顺洁柔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3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66.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8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17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2元/股。

独立董事签名:

何海地 何国铨

刘 叠

2023年1月31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2023年1月31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66.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8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17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2元/股。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0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3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66.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8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17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2元/股。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编号:2023-0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刘鹏先生、张扬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1月3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66.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8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17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2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卫东、乔桂滨、延波、宁波浙铝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镭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3年1月31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97.0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97.00元/股,为臻镭科技股东询价转让申购日臻镭科技股票收盘价104.00元/股的93.27%。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9家,涵盖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初步确定受让方为7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4,573,148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1名股东,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59,661,376股(均为限售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9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06,156,686股变更为1,446,495,310股。

一、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号),核准公司向杨勇等交易对方发行264,550,260股股份,向李旭亮等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17,460,3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7元,并支付50,000万元现金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100%股权。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16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与广州龙文原股东华夏人寿、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舞九霄")、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啸天下")、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创东方、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和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偿上限及分配原则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金额合计以承诺业绩的2倍为限,即不超过11.276亿元。其中信中利、创东方、张晶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以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公司的股票数量的15%为限。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在标的资产中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具体承担比例:杨勇承担48.27%,华夏人寿承担30%,信中利承担8.40%,张晶承担5.00%,曾勇承担3.15%,朱松承担3.15%,创东方承担0.84%,龙啸天下承担0.61%,龙舞九霄承担0.58%。如信中利、创东方、张晶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公司的股票数量的15%全部用于向公司补偿后,仍不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应向公司进行补偿金额合计值的14.24%(即信中利、创东方、张晶合计持有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由龙文环球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信中利、创东方、张晶已向公司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杨勇与龙文环球就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互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净利润承诺及补偿承诺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以下简称"补偿期")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2015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不低于人民币5.638亿元;若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2015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低于上述承诺金额的,则交易对方和龙文环球应按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2倍向公司进行补偿。

3、减值测试承诺及补偿承诺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同意在补偿期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分别应先以其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杨勇、曾勇、朱松补偿公司的股份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公司的股份数量为限;信中利、创东方、张晶补偿公司的股份以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公司的股份数量15%为限。广州龙文原股东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广州龙文原股东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广州龙文原股东已补偿现金数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进行减值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杨勇、曾勇、朱松及龙文环球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减值股份补偿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4、净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结果

(1)净利润承诺实现情况

受公司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5-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540007号),广州龙文2015-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现值(万元)
2015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626.36
2016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6,642.46
2017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8,413.62
2018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5,769.01
合计	29,451.45
承诺业绩	56,380.00
业绩完成率	52.24%

(2)减值测试结果

受公司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华专审字[2019]第6784-02号),据此,减值测试结论为:鉴于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广州龙文100%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66,731万元,广州龙文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与购买广州龙文的交易价格相比,减值133,269万元。瑞华所进行了复核并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20]36010010号)。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所涉股东华夏人寿的补偿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与华夏人寿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如下:根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5—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双方一致确认,华夏人寿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59,661,376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2022年9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2022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本次公司以人民币总价1元回购华夏人寿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的59,661,376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由于股份回购注销的事宜实施完毕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发布了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及减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46,495,310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9,981,963	33.86%	-59,661,376	450,320,587	31.13%
高管锁定股	5,625,000	0.37%	-	5,625,000	0.39%
首发后限售股	504,356,963	33.49%	-59,661,376	444,695,587	30.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6,174,723	66.14%	-	996,174,723	68.87%
三、总股本	1,506,156,686	100%	-59,661,376	1,446,495,31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对应的总股本(股)	对应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元)
本次回购注销前	1,506,156,686	-0.5726
本次回购注销后	1,446,495,310	-0.5962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0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267,7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267,7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1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1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路新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同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67,7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67,7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	3,131,8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131,8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申秋、侯为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2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PROTAC药物HP518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签发的《临床研究继续进行通知书》(Study May Proceed Notification),公司自主研发的PROTAC药物HP518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FDA批准。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HP518
适应症	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
申请事项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FDA已对本品完成审评,同意本品按照拟定的临床研究方案开展相应的临床研究。

二、药品其他情况

HP518是公司利用其PROTAC核心技术平台自主研发的治疗耐药性晚期前列腺癌的雄激素受体(AR)PROTAC分子。HP518作为新型PROTAC口服药物,临床前研究表明:HP518具有高活性、选择性及解决耐药性的潜力,具有良好的口服暴露量和生物利用度,对野生型雄激素受体和恩扎卢胺耐药的变异雄激素受体具有高降解活性,并对雄激素受体依赖的前列腺癌的细胞系具有优异的抑癌活性。目前尚无同类的PROTAC产品获批上市。

本次获得FDA批准的新药临床研究是一项开放标签研究,旨在评估HP518在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中的安全性、药代动力学和抗肿瘤活性。

HP518已于2021年10月获准在澳大利亚开展临床I期试验,并于2022年1月实现首例患者入组,目前正在澳大利亚按计划顺利推进临床试验。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临2023-003号《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现补充相关信息如下:

一、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之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盛")拟投资人民币20亿元,在湖南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该项目拟于2023年-2024年在湖南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分期投资建设。

关于博盛新材、湖南博盛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如下:

截至2022年末,博盛新材共有八条生产线,另加一条试验线;其中湖南博盛作为博盛新材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拥有四条生产线和一条试验线。2022年上半年,湖南博盛生产的三层流延共挤隔膜产品订单增加,对应产量不断提升。湖南博盛2022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为83.49%,2022年下半年其生产基地的产线均处于满产状态。

2022年上半年博盛新材实现营业收入6,128万元(人民币,下同),净利润538.85万元;湖南博盛2022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988.38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湖南博盛的总资产为18,451.27万元,净资产为7,398.53万元。目前博盛新材、湖南博盛的营收规模相对较小,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对其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影响,但未来其业绩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博盛新材、湖南博盛的自有资金以及其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租赁或公司有偿借款等合理方式的自筹资金,且博盛新材及湖南博盛作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也将统筹资金安排并以合规方式支持项目的投资建设。因该项目拟投资金额较大,在资金筹措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装修及净化、设备投入、产线建设及流动资金补充。因该项目拟投资金额较大,预计于2023年-2024年分期投资建设,可能存在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后续存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本投资项目后续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足、并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从而导致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不及预期、对公司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并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高玉根	是	15,974,000	4.62%	0.46%	否	2023-01-17	2026-01-15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17,266,000	4.99%	0.50%					
		6,760,041	1.95%	0.20%					
合 计		40,000,041	11.56%	1.16%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	346,055,941	10.06%	122,126,700	-	35.29%	3.55%
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9,133	0.1%	-	-	-	-
合计	349,345,074	10.16%	122,126,700	-	34.96%	3.5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0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于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54,3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最高成交价为7.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0,219,080.7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8,750,25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4,687,564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0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溪谷")的函告,获悉鹰溪谷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鹰溪谷	是	4,462,000	2.15%	0.48%	2020-04-24	2023-01-3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788,000	2.31%	0.51%	2020-04-27	2023-01-30	
		250,000	0.12%	0.03%	2020-12-30	2023-01-30	
		250,000	0.12%	0.03%	2021-01-13	2023-01-30	
		1,250,000	0.60%	0.13%	2021-04-21	2023-01-30	
		200,000	0.10%	0.02%	2021-04-30	2023-01-30	
		200,000	0.10%	0.02%	2021-07-15	2023-01-30	
		600,000	0.29%	0.06%	2021-07-21	2023-01-30	
合计	--	12,000,000	5.78%	1.28%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鹰溪谷	207,705,182	22.18%	57,000,000	27.44%	6.09%	0	--	3,430,000	2.28%
博升优势	2,098,033	0.22%	0	0	0	0	--	0	--
合计	209,803,215	22.41%	57,000,000	27.17%	6.09%	0	--	3,430,000	2.24%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溪谷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鹰溪谷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并及时通知本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